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0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，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注册资本 112.76 亿元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0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无锡锡东新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唯一股东为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，实际控制人为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房屋拆迁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

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休闲观光活动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推广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